

臺北市松山福成里 112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 年 1 月 4 日 19 時 30 分
- 二、地點：福成里辦公處(敦化南路一段 100 巷 5 弄 4 號)
- 三、主持人：葉佐良 里長 紀錄：簡小雅
- 四、上級督導人員：林麗君 課長
- 五、參加人員：黃能鳳、董亮誠、毛月琴、黃南峯、龔開富、馬逸謙、林靜婉、林晏緹、傅榮傑(本里 10 鄰，出席 9 鄰，出席率 90%)
- 六、列席單位：如後附
-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預定執行案。

說明：一、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新臺幣 312000 元整。

二、里鄰建設經費使用金額詳如下列(以下金額為粗估，實際以核銷為準)

編號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1	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 1-12 月份	約 60000 元
2	辦理節慶活動(元宵、母親節、中秋、重陽節等)	約 239000 元
3	防火巷打掃	約 13000 元
	合 計	312000 元
備註	以上金額為預估值，若有未行支用及剩餘金額，將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9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2 年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本里 112 年度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計 60,000 元

二、擬辦理旅遊睦鄰聯誼活動，若遇新冠疫情無法出遊時或其他突發事件，則由里辦公處彈性運用於其他睦鄰活動。

三、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

請討論並決議：經 9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12 年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依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5 日府授民治字第 10333562800 號函，臺北市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為新臺幣 1,210 元整。

二、可辦理項目：國內旅遊、聚餐聯誼、藝文活動等。

三、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

請討論並決議：經 9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12 年臺北市臺北小巨蛋回饋金執行案。

說明：一、112 年度臺北小巨蛋回饋金粗估金額為\$100000 元整。

二、臺北小巨蛋回饋金依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回饋金用途須用於(1)獎助學金之補助(2)社會福利之補助(3)文化活動之補助(4)基層建設等經費(5)各項公益活動補助(6)其他事項補助。

三、本里擬辦理項目詳如下列，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

※以下金額為粗估，實際以本年度公布金額及核銷為準。

編號	辦理項目及內容	編列金額	備註
1	防火巷打掃	13000 元	
2	里民活動場所維護與經營	10000 元	
3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	20000 元	
4	里內防疫、保健、防災器材購置	57000 元	
	合計	100000 元	

請討論並決議：經 9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112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執行案。

說明：一、112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款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規定需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面之活動或宣導。

二、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

請討論並決議：經 9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上級指導員講評：（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20 時 30 分

臺北市松山區福成里 112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19 時 30 分

二、地點：福成里辦公處(敦化南路一段 100 巷 5 弄 4 號)

三、主持人：葉佐良 里長

紀錄：簡小雅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林麗君

六、參加人員：(本里 10 鄰，出席 9 鄰，出席率 90 %)

1 黃麗鳳	2 黃亮誠	3 毛月琴	4 黃南峰
5 葉開宏	6 馮逸謙	7	8 林靜妮
9 林星遠	10 傅學傑		